

金水区杨金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杨金办发〔2016〕6号

杨金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各包村部门，辖区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5〕55号）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郑政〔2015〕43号）和《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金政〔2015〕100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办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查目的和意义

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“三农”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的调查。组织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，查清“三农”基本情况，掌握农村土地流转、农业生产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业规模化和

产业化等新情况，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，对科学制定“三农”政策、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、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普查对象和范围

本次农业普查的对象是我办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。普查的行业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三、普查内容和时间

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，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，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、产业化发展情况，新农村建设情况，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。

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，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。

四、普查组织和实施

农业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。为加强对全办农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上级要求，决定成立杨金路街道办事处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区农业普查工作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办事处目标统计经贸办，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。各行政村、各包村部门要按照全办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，突出重点，优化方式，统一组

织，创新手段，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。

五、普查经费保障

农业普查经费按国家的要求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，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、确保到位。普查所需的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的购置经费，要提前准备，保证工作顺利开展。

六、普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依法普查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73 号）有关规定，纪检部门将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。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，严格限定于普查目的，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、奖惩的依据。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；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、开发和共享工作，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。

（二）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。要充分利用各类资源，准确测量我办主要农作物的时空分布，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；要广泛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，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，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，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行政村和包村部门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，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。要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渠道，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

求，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，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，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附件：杨金路街道办事处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2016年3月25日

主题词：第三次农业 普查工作 通知

金水区杨金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

2016年3月25日印

附 件

杨金路街道办事处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秦 伟 党工委副书记、人大工委主任
副组长：周 丹 党工委副书记
马 骅 党工委委员
宋小岭 副科级干部
成 员：李伟霞 党委办主任
赵颖丽 政务办主任
李 博 目标统计经贸办主任
周素霞 纪检办主任
蔡贻璞 农办主任
宋泰松 农经办主任
邢晓峰 财政所所长
各行政村村委会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目标统计经贸办，李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